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今日報載有關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遭監聽及遭調查信用卡資料、信用卡消費情形、銀行帳戶、財產流向，因認「特偵組對準司改會、濫行監聽毀公信力」等報導，本署特嚴正聲明如下：

- 一、本署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並未對林峯正實施通訊監察，上揭報載「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遭監聽」、「特偵組對準司改會、濫行監聽毀公信力」云云，顯然不實，對於媒體事先未加查證即擅自報導，並抹黑特偵組「濫行監聽」，顯違背媒體忠實報導之基本倫理，本署特此譴責。
- 二、至於其餘報載所稱調查林峯正執行長之信用卡資料、信用卡消費情形、銀行帳戶、財產流向等情事，經查特偵組因對柯建銘委員之電話執行監聽而查獲柯建銘委員疑似介入司法個案情節，為確認與柯建銘委員「通話者」之真正身分，而依一般實務辦案慣例，除僅查證林執行長之信用卡基

本資料中之電話是否與柯建銘「通話者」相同外，絕無「調查信用卡消費情形、銀行帳戶、財產流向」等情事，上開報載內容亦顯然不實，本署除深表遺憾外，特嚴正聲明如上。